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湿地恢复费 缴纳和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规范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管理工作,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税〔2024〕15号),结合云南省实际,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,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我省湿地恢复费由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征收。

二、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标准按国家规定下限执行:

(一)占用重要湿地的(包括国际重要湿地、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),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200元。

(二)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的,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600元。

三、我省征收湿地恢复费使用云南省财政厅监(印)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。

四、我省征收的湿地恢复费全额缴入省级国库,入库科目为1030226湿地恢复费收入。

五、我省湿地恢复费按直缴方式收缴,占用单位按征收部门规定的缴费流程,凭征收部门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仅通知功能)将湿地恢复费直接缴入省级国库。

六、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;占用湿地的设计调整变更等其他事项未导致湿地被实

际占用或者占用范围面积减少，需要退付湿地恢复费的，占用单位向湿地恢复费征收部门提出退付申请，征收部门审核后，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申请退付。

七、我省湿地恢复费纳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，主要用于湿地恢复或者重建、湿地资源保护管理等。

八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云南省财政厅

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4年 月 日